

证券代码：831433

证券简称：川东磁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不超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由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举办的交易编号为“TD2018(GM)WG0065”的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该地块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以南、和明路以东，出让面积为27,029.8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兼容仓储用地），容积率为 $1.5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建筑密度为 $35\%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60\%$ ，绿地率为 $10\%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使用年限为50年，自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交地之日起计算。

该地块将作为公司新增用地，用于生产经营所需。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计划，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以及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证件，后续相关安排按规定办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2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以南、和明路以东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当地的土地市场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不超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由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举办的交易编号为“TD2018(GM)WG0065”的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该地块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以南、和明路以东，出让面积为 27,029.8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兼容仓储用地），容积率为 $1.5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建筑密度为 $35\%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60\%$ ，绿地率为 $10\%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交地之日起计算。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合同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等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并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